切实维护好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王兆星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财富的不断积累和增长，居民生活与金融服务的关系日趋紧密，金融消费也日益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期，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把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提升到增强消费者对我国经济和金融发展的信心、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与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的高度，对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出了明确和具体的要求，这不仅体现了中央和国务院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高度重视，更使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能够在权益概念清晰、职责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具体的基础上有理、有序和有力地开展和推进。

《指导意见》作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纲领性的文件，一是进一步充实完善了金融监管工作的目标内容。二是阐明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内涵。三是强调了要加强合作形成保护合力。

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任务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内容的具体行动和措施，为此，需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科学发展理念，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依法监管为原则，加快建立起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长效机制，通过有力、有效的监管行为，切实维护好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银监会作为银行业监管部门，应考虑在三方面将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监管工作体系。一是要推动工作目标融合。一方面，《指导意见》的出台，表明我国银行业监管工作逐渐向“防风险、促发展、保权益”更加立体化、全面化的目标体系迈进。另一方面，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商业化运作的现代企业，其经营目标也应由股东利益最大化单一目标，向包括消费者在内的相关者利益最大化复合目标发展演化。二是要推动制度机制融合。工作开展的基础是制度建设，为保证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地执行，银监会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经营和监管目标融合的基础上对现有的制度体系有针对性地加以梳理和完善，尽快建立健全符合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的制度体系。三是要推动经营、监管行为融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要求充分融入到其经营战略理念和经营管理及绩效考核体系中，确保各项经营管理行为充分体现消费者权益保护目标。银监会要在监管目标扩容的基础上，从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的角度，牢固把握消费者权益保护主线，在常规工作中践行监管为民理念。

消费者权益保护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首要职责，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要求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并以《指导意见》对消费者权益的八项界定为指向，通过建章立制、完善流程、保障资源投入等措施履行消费者保护职责。银监会将切实承担监管职责，加大侵害银行业消费者权益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建立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的多层次的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及时回应消费者合理诉求。

银监会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建立硬约束机制，通过逐步健全和完善以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为目的的经营和监管指标体系，将维护消费者权益与监管部门监管措施、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核进行挂钩，通过建立刚性约束，确保政策落地实施。在稳健推动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基础性工作的同时，还应重视满足当前消费者在维护权益、信息获取、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迫切需求，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消费纠纷处理、金融知识普及、普惠金融、优化金融服务环境等方面的有效工作机制建设，切实提高金融消费服务质效，逐步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银行业消费者保护工作机制。

风向标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专家认为

人民币汇改基本实现两大目标

本报北京12月6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在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平安地产金融创新论坛上，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高级研究员、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原司长管涛表示，汇率制度完善是实现开放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我国“811汇改”已实现了提高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形成的市场化程度和中间价的代表性两个目标。

8月11日，我国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形成机制进行改革以来，至今已有3个多月的时间。管涛表示，“811汇改”后，现在无论开盘价还是当天交易价都是围绕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上下波动，而且价差逐渐处于收敛。所以现在中间价变成一个可交割价格，从这些方面来讲，“811汇改”确定的两个目标已经基本实现。

管涛认为，未来五方面因素或影响人民币走势呈现双向波动格局：第一，汇率改革将继续推进，汇率形成机制将更市场化；第二，国内经济下行会使得资本有流出压力，如果经济放缓转为更加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增长，经济增长放缓并不一定意味着资本外流；第三，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特别是金融业双向开放，不但国内家庭公司部门有境外资产配置的需要，境外机构也有配置人民币资产的需要，一旦中国经济持续向好、中国市场更加开放，流入也会对流出起到对冲作用，并不意味着资本必然净流出；第四，在各国货币政策分化背景下，我国采取的对冲政策也可能造成人民币供求关系变化，对汇率和资本流动都会带来影响；第五，美元走强将给人民币带来一定压力，但也并非必然。总的来说，将来人民币双向波动更加会成为一种新常态。

中国保监会发布指导意见——

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上保险”

本报记者 姚 进

热点聚焦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将加快建立三地一体化的机动车保险电子保单机制和机动车辆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机制，积极争取将京津冀三省市共同纳入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和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试点区域范围，推动京津冀地区养老健康保障服务一体化和均等化

12月4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了保险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支持领域、行业一体化和政策支撑体系。

加速养老医疗资源“低洼地”建设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我国现阶段的重大决策部署，《指导意见》明确保险业要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重点突破，坚持需求导向，抓住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带来的战略机遇，发挥保险功能作用，着力做好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以及产业升级转移的保险配套服务，使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抓手。”保监会发展改革部副主任何肖锋表示。

在支持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方面，《指导意见》提出根据三地产业分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机构批设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引导保险法人机构落户天津、河北。“鼓励保险机构在河北、天津统筹布局养老、医疗产业，引导向京外疏解养老需求和就医压力。”

那么，如何引导保险机构落户天津、河北？《指导意见》在“支持京津冀公共服务一体化”上提到，要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积极争取将京津冀三省市共同纳入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和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试点区域范围，推动京津冀地区养老健康保障服务一体化和均等化。

“各地政府的京津冀规划中有医疗、养老相关的税优政策，这也适用于保险机构。”何肖锋认为，推动养老健康保障服务一体化和均等化需要更多的部门协调并合力，拿出更多的优惠政策，让养老、医疗资源“低洼”的地区尽快跟上来。

鼓励险资支持三地交通一体化发展

除了支持医疗养老资源的转移，另一块比较重要的工作需要保险业来做的就是三地交通的一体化。对此，《指导意见》鼓励保险机构发挥保险资金优势，全力服务京津冀区域便捷高效、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三地一体化的机动车保险电子保单机制和机动车辆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机制，支持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发展。

之所以鼓励险资在这一领域有所作为，决策层看中的正是保险资金的资金量比较大、期限比较长等优势。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教授李心愉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保险资金的这两大优势决定了它适合投资于支持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而且险资也积累了很多基础设施投资方面的经验。

具体来看，《指导意见》鼓励保险机构发挥保险资金优势，为京津冀地区高速铁路、高速公路、航空、城际快速轨道交通、津冀港口建设、国际航空枢纽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另外，推动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发起设立专项投资基金，支持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在风险可控和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京津冀基础设施项目的行业范围，丰富增信措施和交易结构，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

“相信保险机构也有这方面的投资意愿，参与到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国家战略中谋求自身发展。”李心愉说，希望国家有相关扶持政策及实施细则的出台。

营造更为宽松制度环境

《指导意见》强调，要创新京津冀三地监管与行业自律合作机制，建立京津冀保险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和京津冀保险行业自律工作机制，推动三地保险市场互联互通。保险监管部门要推动区域监管标准一体化，消除政策壁垒，营造促进三地协同发展更为宽松的制度环境。

何肖锋表示，目前来说，因地方经济特点和发展水平，各地监管标准、力度上会有比较不一样的地方，未来希望将三地监管标准尽量统一。“因为未来可能会有异地合格机构到北京来做业务，那就要适应北京的标准，我们希望标准能在监管层面清晰透明。”

“总体来说，监管层还是会坚持‘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的监管思路，激发京津冀三地保险市场的活力并维持其健康持续发展。”李心愉认为。

深圳前海发布首期跨境金融指数

深港金融合作一体化有了重要标尺

本报讯 记者杨阳腾报道：首期前海跨境金融指数（QCFI）日前在深圳前海发布。据悉，该指数是由前海管理局委托深圳市前海创新研究院与香港大学联合编制发布，旨在通过客观、全面、系统地反映前海发展程度，从而体现中国金融业开放水平。

据前海管理局副局长何子军介绍，近年来，前海率先在全国推进跨境人民币贷款，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赴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建立合资证券和基金公司等一系列工作，跨境金融政策体系初步形成。在近期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的改革创新成果中，超过1/3的业务创新与跨境金融活动有关。

此次指数的编制发布全面反映了前海作为中国金融改革开放前沿的细节成果，是衡量深港金融合作一体化的重要标尺。同时，也为全球投资者认识和了解中国金融业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信息。

据了解，QCFI体系包括一级指标3项、二级指标18项、三级指标56项。其中，一级指标包含区域经济增长子指数、金融生态环境子指数和跨境交易活跃子指数，分别从实体经济、金融业体系建设和跨境金融活动三方面反映前海经济活力。

前海创新研究院金融创新研究所副所长鄢斗表示，QCFI指标选取综合考虑了制度或政策的发展水平、金融开放的经济效应以及跨境金融活动可度量三方面的因素。其中，有多项指标可间接反映制度建设水平，直接和间接反映企业投资、企业创新和跨境股权交易活跃程度等经济效应。同时，该指数一定程度上具有离岸中心和财富中心指数的性质，填补国际上还未有直接评估离岸中心制度和发展水平的指标的空白。

具体来看，从2013年一季度到2015年二季度，QCFI一直保持平稳快速增长。以2013年初为基期(1000)，不到三年的时间内，QCFI达到3712，呈现出持续走高的趋势。2015年二季度QCFI比2015年一季度增长472，增幅达14.6%，比去年同期增长89.5%，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何子军表示，前海将继续围绕人民币国际化，金融市场的利率及汇率的市场化改革，依托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建设，重点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深港金融市场互融互通，投融资便利化及资本相互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通过打造深港共通资本市场，使金融要素及资源在深港资本市场率先实现流动与市场配置。

本版编辑 梁 睿

“刷卡”收粮 买卖两便

银联卡农产品收购支付交易额逾1300亿元

本报记者 陈果静

一线传真

“现在我们收付粮款只需要刷卡，企业减少了现金取款、搬运的成本，农户也享受到了便利和实惠。”方正秋然米业公司董事长顾冰松告诉记者。他口中的“刷卡”指的是2015年开始试点的银联卡农产品收购支付服务。

该试点针对农产品买卖过程中的资金收付，相对于传统的银行卡支付，加载这一功能后，能够实现任意银联借记卡间的资金转移，具有实时到账、安全可靠、移动便携等特点。截至10月底，试点交易额已突破1300亿元，预计全年有望接近2000亿元。

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粮食连年增产，2014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超过12000亿斤。庞大的农产品市场推升收购结算支付需求，并且向更加个性化的方向发展。通常来说，农产品收购是由农产品经纪人向农户收购，国家粮储库或农产品加工企业再向农产品经纪人收购。“收购交易各方特别是普通农户，希望资金收付方便、高效，而且容易操作，还要资金转账‘眼见为实’才能放心。”中国银联助农服务相关负责人介绍。

此前，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大多采用现金支付，由于数额较大，不仅每天都要派专人押运，还容易发生丢款、假钞、盗抢等风险事件。卖完粮后，农户和农产品经纪人又要去银行把收到的粮款存起来，也给他们带来了不少麻烦。跟网银相比，银联卡农产品收购支付的好处在于365天、7乘24小时都能跨行实时交易。

而连接农户、农产品经纪人和收购企业的就是一台巴掌大的移动POS机，农产品经纪人和收购企业揣着一台移动POS机就可以随时随地完成收购付款。在黑龙江大型粮食加工企业象屿农业物产公司，一车车金灿灿的玉米经检测、过磅、除杂后，通过传输带装进新腾出来的仓库里。入库后，象屿公司的工作人员掏出一台移动POS机，刷了银联卡，就将粮款转到了售粮经纪人的银联卡中。而种养殖农户只需携带自己的储蓄卡，完成收购结算后，资金实时打入这张卡中。如果不放心，还可以通过POS机查询余额。中国银联助农服务相关负责人介绍，面对面卡卡转账，还有交易凭条在手，特别符合农民朋友的支付习惯。

作为全国第一产粮大省，今年前10月，黑龙江试点银联卡农产品收购支付业务在全省银行卡跨行交易总额中的占比高达20%。在吉林，银联卡农产品收购支付从粮食收购延伸到当地特色的土产、牲畜收购。今年前10月，吉林银联卡农产品收购交易额达到40亿元，占到当地市场份额85%以上。

除了黑龙江和吉林，目前，银联卡农产品收购支付服务首批试点已经在河南、湖北、安徽、青岛、浙江、江苏等10多个省市铺开。中国银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在不断完善农村地区银联卡受理网络的基础上，将继续加大涉农产品和服务创新，扩大使用范围，丰富服务内涵，让银联卡更好地服务“三农”。